

#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7〕22号

## 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级经济师业务能力 电子化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70号)要求,现将2017年度高级经济师业务能力电子化考试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地点。**考试定于7月29日进行,科目为“高级经济师业务能力”,考试时长为2小时,考点统一设置在杭州。

**二、报考条件。**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

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考业务能力考试。

(一)取得经济师资格或经济相关职业资格,并聘任在经济专业技术岗位上。

相关职业资格是指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国际商务师、企业法律顾问、房地产经纪人、价格鉴证师、管理咨询师、招标采购师、物业管理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土地登记代理人、广告师。

(二)未取得经济师资格,但取得其他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在相应岗位上。

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该项考试。

**三、报考专业及报考资格审查。**报考专业分为金融、制造业、农业、人力资源和建筑行业等5个类别,报考人员可选择其中1个类别的专业报考。

报考资格审查采取个人承诺、考后审查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在报考时应在网上填报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资格名称、取得时间、授予部门(单位),以及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单位、聘期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并进行真实性承诺。相关信息将在考生申报高级经济师评审时进行审查,如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取消职称申报资格,并按职称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四、试题题型、考试方式及相关规定。**试题题型为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采取电子化考试方式，由考生在计算机上进行判断、选择和文字输入。考生应考时应遵守考场规则及相关须知。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入场；在答题前要仔细阅读显示器上提示的注意事项或有关须知，并按规定操作电脑和作答；严禁携带移动存储设备、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以及资料、提包等进入座位；严禁将试题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主观违纪的，按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号）处理。

**五、考生报考事项。**报考人员于6月27日至7月6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直接完成报名和缴费程序。

（一）报名时，报考人员应按报名系统的流程和要求，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如实填报“报名表”，同时上传电子证件照（照片要求及处理帮助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报考人员在填报完信息，并确认无误后下载打印“报名表”，随后进行网上交费（网上交费后信息不能再作更改，打印的“报名表”供考生留存备查）。

（二）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7月26日至28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

考试。

(三) 相关提示。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要认真检查，重点防止传错照片，选错专业，填错姓名、证件号或手机号等，在确认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在交费前考生可自行修改，但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否则，如发生差错或影响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负。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省部属（省直）单位的定义请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

**六、收费标准。**按照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目65元（按电子化考试计费方法和标准执行）。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七、成绩公布及成绩合格证明。**考试成绩经省有关部门核准后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上公布，考生可上网查询成绩。成绩合格的人员，将取得《高级经济师业务能力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以“电子证书”形式授予。届时，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打印。合格证明在3年内用于我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时有效。

**八、有关要求。**由于高级经济师业务能力电子化考试首次组织实施，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考试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相关服务工作，要在各自的门户网站发布浙人社函〔2017〕70

号通知和本考务通知，要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发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确保此次考试工作的顺利实施。

- 附件：1. 2017年度高级经济师业务能力电子化考试工作计划  
2. 高级经济师业务能力考试大纲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

---

抄送：省人社保厅。

---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7年6月13日印发

---

附件 1

## 2017 年度高级经济师业务能力 电子化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6 月 13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	考生网上报名，同时进行网上交费
7 月 25 日前	落实机房，编排考场，编排准考证
7 月 26 日至 28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7 月 28 日前	做好机房调试、测试工作
7 月 29 日	考试
待省有关部门核准后	公布考试成绩

## 附件 2

# 高级经济师业务能力考试大纲

## 一、指导思想

测试应试人员是否理解和掌握经济社会、行业发展、企业管理、财务核算的概念、特征、分类和组织形式，是否具有运用相关经济知识来分析和解决专业实务的能力，是否能够把握经济发展、行业变化、管理创新等方面的趋势特征和运营方式。

## 二、考试科目及主要内容

### 1、金融业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理解和掌握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利率与金融资产定价、金融中介与金融制度、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投资银行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与租赁、金融工程与金融风险、货币供求及其均衡、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国际金融及其管理等相关的原理、方法、技术、规范（规定）等，及是否具有从事金融专业实务分析的能力。

### 2、制造业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理解和掌握制造业经济基本理论、制造业行业发展差异、制造业投入产出、制造业产业链环节、制造业行业变动趋势、制造业项目的经济评价、制造业金融等相关的原理、

方法、技术、规范（规定）等，及是否具有从事制造业经济专业实务工作的能力。

### 3、农业

测试应试人员是否理解现代农业的内涵、特征、类型和我国的发展实践，是否掌握现代农业的发展模式、规律和条件，以及是否具有运用现代农业的策略和政策措施解决我国现代农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 4、人力资源管理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理解和掌握组织激励、领导行为、组织设计和组织文化、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甄选、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与开发、劳动关系、劳动力市场、工资与就业、人力资本投资、社会保险法律、劳动合同管理与特殊用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社会保险、法律责任与行政执法等相关的原理、方法、技术、规范等，以及是否具有从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实务工作的能力

### 5、建设行业

测查应试人员是否理解和掌握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方法、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造价的构成与计价依据、建设工程计价方法、工程网络计划技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与保险、施工企业财务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以及城市建设、城市设计等相关的原理、方法、技术等，以及是否具有从事建筑和城市规划设计专业

实务工作的能力。

### 三、考试题型

1、经济基础知识

客观判断题。

2、案例分析题

客观选择题。

3、论述题

主观分析题。